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字第2532號

原　　告　創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溫茹

被　　告　李忠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最新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及經簽章之起訴狀與繕本到院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以徐溫茹為法定代理人，然依卷附之公司基本資料所示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王閎承，原告應補正最新之法定代理人資料及經簽章之起訴狀與繕本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